**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68号

许可事项：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封服务区生活用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封服务区：

我机关已收悉你单位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封服务区生活用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并组织了《报告书》专家评审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局对《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封服务区生活用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封服务区，位于国家东西交通陆路大动脉--连云港至霍尔果斯高速公路518公里处，占地面积约270亩，其中北区约120亩，南区150亩，整体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80亩。开封服务区原有400m深地下水井2眼，由于水井出沙严重，目前已不能正常使用，现申请新开凿两眼深度180m地下水井，替换原来的报废的地下水井，做为服务区洗手、绿化、洗车等用水水源。该水源不直接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该项目计划在开封服务区南北两区内各建取水井1眼，取水量均为208m³/d，两眼井年取水量为15万m³/a。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分析范围确定为开封市区，面积546K㎡；论证范围为项目取水及退水可能影响的区域，为取水水源周边9k㎡，开封服务区论证范围为项目取水及退水可能影响的区域，为取水水源周边3k㎡综合确定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三级。2018年为现状水平年，编制依据正确。

三、同意《报告书》对水资源状况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四、同意《报告书》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该建设项目拟开凿180m深地下水井，作为生活用水水源。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水资源管理要求，取水是合理的。该项目规划利用180m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设计年取水量15万m³。经分析论证，《报告书》核定项目年取用地下水量15万m³，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基本合理。

五、同意《报告表》对水源方案、地下水取水水源的论证，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水质、取水可靠性分析方法正确。提出论证水源为中深层地下水，新建取水井2眼，取水深度180m，日取水量208m³/d，满足需水要求，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基本合理。

六、同意《报告书》退水影响论证；该建设项目退水为生活污水，服务区自建有污水综合处理系统，项目区通过原有污水管道收集，集中处理后用于绿化、冲厕、洗车等不外排，影响半径仅限于项目区，退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甚微，对其他用水户影响无影响。

七、同意《报告书》提出影响补偿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八、同意《报告书》提出在南北服务区各新凿井1眼，凿深180m，取水层位70-180m的凿井方案。

本方案批复后，应及时提供竣工验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依法取得取水权，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封市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纳入正常管理。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后，应主动申请水源置换，配合管理部门规范封填该井。

2020年10月22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22日印发